

由於二氧化碳
濃度增加，
全球氣候正籠罩在
聖嬰與反聖嬰
現象之中。
聯合國氣候變化
綱要公約目的
即在抑制
人為溫室氣體排放，
身為地球村
一員的台灣，
如何能善盡
地球公民職責，
又能保護
台灣的產業呢？

綠色行動6

溫室氣體減量

「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下 台灣產業與能源發展方向

張耀仁

根據去年「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」所達成的結論，未來溫室氣體的減量期程與目標值為工業國平均削減值5.2%，同時採納差異性目標的方式：歐洲聯盟8%、美國7%、日本6%。減量期程為2008至2012年，將以此五年的平均值為準。同時將六種溫室氣體一併納入管制，其中CO₂、CH₄、N₂O管制基準年為1990年，而HFCs、PFCs與SF₆為1995年。然而在這些溫室氣體中，尤其以CO₂對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最大，因此我們以CO₂為主來探討台灣的減量目標和未來產業與能源的發展方向。

台灣CO₂排放的減量目標

在1995年時台灣每人平均的CO₂排放量約8噸／每人（楊任徵，1997），與南韓相當，低於OECD的12噸／每人，美國的20噸／每人及日本的約10噸／每人；若以每單位GDP所排放的CO₂來看，台灣約0.5kg/US\$(1990 ppp)，略高於日本的0.48kg/US\$，低於南韓的0.7/US\$，OECD的0.65kg/US\$，美國的0.86kg/US\$。台灣目前的每人CO₂排放量及每單位GDP的CO₂排放量，相較於工業先進國家，尚不至於受到太多的非議，但是基於地球村的一份子，而且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可能將台灣列入下一